上海市嘉定区叶城小学章程

序言

嘉定区叶城小学创建于2004年9月。地处嘉定中心城区西南边缘，嘉定新城北侧，是嘉定工业区南片的公办小学。占地面积36亩，建筑面积11740平方米，绿化面积8965平方米。

学校环境优美，教学设施完备。学校教室宽敞明亮，配有希沃多媒体一体机、触摸屏等多媒体设备；专用场所齐全，涵盖艺术、科技、体育、创意、心理等专用教室场馆，器材比较丰富，设施比较完备。

建校以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学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上海市花园单位、上海市少先队红旗大队、上海市爱国卫生先进集体、上海市无烟单位、上海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上海市节水型学校、上海市保护野生动物示范学校、上海市书法实验校、嘉定区文明单位、嘉定区办学先进学校、嘉定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示范校、嘉定区行为规范示范校、嘉定区信息化应用实验学校、嘉定区绿色学校、嘉定区科技特色学校、嘉定区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学校、嘉定区科技创新实验校、嘉定区科技特色品牌阵地、嘉定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嘉定区档案管理先进单位、嘉定区红十字达标学校、嘉定区科技项目布点学校、嘉定区陶艺布点学校、嘉定区篮球布点学校、嘉定区气象科普基地学校。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 学校制度，嘉定区叶城小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小学；英文名称为Yecheng PrimaiySchool,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学校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普惠路350号；邮政编码为：201821；官方网址为：http://ycxx.ijd.cn/

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面向学校附近地区社区、村委会免试招生，招生对象为年满六周岁的学龄儿童，招生规模以嘉定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办学理念：学校以“以勤笃行”为办学理念，把“勤勉向上”作为学校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夯实“勤”的核心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根植于心中，落实于行动。落实在师生的培育上，就是鼓励引导教师用爱心与奉献诠释生命的意义，用目标与执着提升生命的内涵，用智慧与行动编织生命的梦想，勤学、勤思、勤研、勤练，共同塑造“勤勉向上”的叶小教师形象；教育培养学生有明确的目标，有踏实的行动，有阳光的心态，有成功的体验，勤学善思，勤劳纯朴，努力成为“勤勉向上”的叶小好少年。

第六条办学目标：学校以“和谐共生、特色鲜明”为办学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严格依法办学，加强团队合作，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努力构建师生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共同成长的和谐校园。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激发学生兴趣，努力培养学生的个性特长；发现特长，挖掘潜力，强化团队建设，助力教师形成自己的教学特点；培育内涵，擦亮特色，注重项目引领，致力打造品牌特色。

培养目标：学校以“基础合格、学有特长、全面发展”为学生培养目标，通过各类课程的实施，夯实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础；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开辟各种成长平台，引导学生创新实践，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完善学生多元评价，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以“精教精研、教有特点、一专多能”为教师培养目标，重视“勤勉向上”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勤学、勤思、勤研、勤劳，努力实现“单一型”教师向“复合型”教师的转化，“经验型”教师向“学术型、专家型”教师的转化，培养适应现代教育要求的专业精、学识广、理念新的综合素养突出的教师。

第七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自强不息”为校训，努力构建“求真求实、敢为人先”的校风，“精教精研、持之以恒”的教风，“勤学勤问、一丝不苟”的学风。以培育现代学校精神特质文化“勤”为重点，研究小学阶段“勤”文化的时代内涵、 特征与功能，并在此研究的基础上探索“勤”文化培育的途径、方法与策略等，加强学校师德建设与团队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勤勉人格的形成和素质的全面发展；探索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勤”文化培育保障机制，创新学校家长委员会工作，进一步整合学校家长、社区资源，促进学生勤勉人格的形成与发展。形成学校特有的精神特质文化与品牌文化，从而推进学校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学校的教师誓词是：我选择了教师职业，就要履行教师职责，维护教师形象。我将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接纳每一位学生，以春风化雨的言行滋润每一颗心灵，以勤勉向上的精神促进每一个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第八条 学校的校标以“叶城”的汉语拼音首字母“YC”为主要设计元素构成，字母经变化组合构成一名向上的小学生形象，体现了学校“以勤笃行”的办学理念和“基础合格、学有特长、全面发展”的培育目标。图案还以绿叶及飞翔的小鸟形象，象征着学校生机勃勃、积极进取、勤奋向上的精神风貌。校标的颜色采用象征太阳与热情的红色，体现博大与科学的蓝色和体现知识与健康的绿色，寓意着叶城小学全体师生正以满腔热情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推进素质教育，共同奔向光辉灿烂的明天。

学校的校歌歌名是《叶城小学是乐园》，歌词：“汇聚在叶小的校园，倘佯在知识的海洋，挥洒着耕耘的热汗，灌溉着远大的理想，通古今，会中外，人文滋润我心田，修才艺，学做人，人生变得好美丽。同学在叶小的校园，翱翔在智慧的蓝天，铭记着肩负的使命，支撑起祖国的明天，增学识，长才干，学习伴随我成长，有勇智，有修养，德才兼备心中记，山巍巍，水洋洋，神州大地是故园。”歌词体现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目标，曲调轻快、自豪，表现出学生在学校快乐学习、健康成长的精神风貌。

学校校刊《叶小教苑》，每学期出版一期；学校校报《叶芽儿》，每学期出版两期；学校微信公众号：叶芽儿；微信号：yechengxiaoxue。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是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把党的建设落到实处，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完善中小学管理体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把握人才培养的正确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根本保障。构建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教师育人、民主管理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的治理机制。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学校党支部合理支部委员分工，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成立党群服务部，加强党建工作；建立党员工作室，加强阵地建设；坚持“支部建在连上”，根据党员人数合理配置，将党小组设在年级组上；重视经费保障，确保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

议事决策原则

1、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党组织书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党组织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原则上党组织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学校党组织会议参加对象为党组织班子成员，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召集人可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议事决策范围

1、学校党的建设中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

（5）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8）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退休干部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2、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

（1）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2）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与措施，以及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3）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学生培养、教学科研活动组织、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计划、推进措施、基本管理制度；

（4）加强学校“三全育人”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学生德育课程及活动方案和安排；

（5）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以及学校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安排与岗位职责；

（6）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大额度经费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7）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安排方案，学校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8）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市区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教职工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等学术评审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生评优推荐重要事项；

（10）学校对外合作交流项目立项与管理，对外援助干部教师选派，流动教师选定重要事项；学校授权使用方案；

（11）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3、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学校内设部门负责人和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和考核；

（3）向区教育工作党委以及区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4）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人才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1）制定学校人才工作方案、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2）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要事项；

（3）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绩效工资方案；

（4）人才评审推荐，以及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5）落实把党员培养为人才、把人才发展为党员的机制措施；

（6）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审、岗位职级晋升重要事项。

5、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议事决策程序

1、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报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形成共识，但不得作出决定。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暂缓提交上会。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2、会议议题确定后，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并将有关会议材料提前呈送与会人员。凡未经党组织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3、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进行充分酝酿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于干部任免事宜，在提交讨论决定之前，由党组织履行必要程序后，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重要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议题，应先由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4、党组织会议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按规定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在会议之前形成书面意见，委托会议主持人代为表达。

5、党组织会议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进行，先由分管领导或有关列席人员汇报议题内容，出席人员围绕相关议题内容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同意、不同意或者暂缓等明确意见。党组织书记应当最后表态。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准备不充分的议题。

6、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和决定。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讨论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委员因故未出席会议的，由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负责会后通报相关情况。

7、学校党组织会议的讨论意见、表决意见、理由等情况，应如实、具体记录。学校党组织会议重大决策结果，应以一事一议存档备查。

8、党组织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等相关信息，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公开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者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议定事项执行

1、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要明确主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提出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个人应积极主动完成相关任务。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责任部门应作出说明。

2、班子成员应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坚决执行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以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应程序再次召开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3、党组织会议及执行情况应自觉接受党员、群众和党内监督机关的监督。党组织要将检查执行本工作规则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议题，每年至少检查1次。

议定事项监督

加强纪检监督小组建设，充分发挥纪检监督作用。实行党组织会议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1、未按规定内容、范围、程序报学校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2、因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程序，事后又不及时报告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规则和程序的。

4、漏报、瞒报“三重一大”事项或上报不实情况，影响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作出正确决策的；

5、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6、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

7、泄露学校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的应保密事项的；

8、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9、篡改“三重一大”会议记录的；

10、其他因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失误的。

集体决策失误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领导集体和个人的相应责任。

属于领导集体责任的，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要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限期纠正；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领导集体要向上级作出书面检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领导集体请求上级作出调整。

属于个人责任的，按以下形式追究：情节轻微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较重、造成一定损失的，责令主要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规定，上报上级给予主要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 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听取和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措施、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学校其他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通过学校教职工聘用聘任方案、奖惩办法、重要规章制度、校内收入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大事项。审议通过后，由校长颁布施行。

3、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4、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民主评议正副校长、学校党组织正副书记，提出奖惩意见和建议。根据上级领导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领导干部人选的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以及作出的决定，校长应当认真处理和落实。校长对教代会通过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及时交换意见，可以提请教代会复议并按照程序重新表决。复议后教代会和校长意见仍不统一时，可以提请学校党组织协调解决，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工会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书记室、校长室、副校长室、教学研究部、德育研究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另行建立有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其他常设机构。各职能部门及其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1. 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负责本年 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育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育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课堂教学。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学校注重课堂教学，制定以“有效课堂”为特色的科学化课堂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学校努力营造平等、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采用多样化的课堂教学方式，并基于课标的实证性进行课堂评价。

3、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认真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教委的课程计划设置课程，编制符合学校特点的课程方案，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 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4、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严禁购买教辅材料；要求任课教师控制作业量，减轻学生的课外负担；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并记录“学困生跟踪表”加以分析与跟踪。

5、学校要总结多年教育教学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一套独具特色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实行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校报校刊、校长信箱、校内广播台、家长委员会等渠道，实行校务公开，依法落实和保障学生、家长、教职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学校坚持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遵循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努力将信息公开与日常教育教学有机结合，规范学校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1、学校建立信息公开责任制，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并由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2、学校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凡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公开后可能 危及校园安全的信息，不予公开。

3、学校建立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制作信息时或获取信息后，及时明确信息是否应该公开。确定公开的，及时明确信息的名称、生成日期、受众群体等；确定不予公开的，及时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4、学校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教职工因自身教学、科研、生活等特殊需要， 学生家长因行使子女监护权的有关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时，学校及时予以答复；不能按要求提供信息的，为他们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对于社会公众向学校提出的建议、咨询等，学校认真予以回复。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别注重发 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及教师申诉处理 机构；建立健全争议调解制度，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及民事纠纷调解机构。

1、学校设立以德育研究部牵头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并处理学生或监护人提出的申诉，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申诉人不服学校处理决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2、学校设立由工会牵头的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并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申诉人不服学校处理决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3、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校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程序及办法，设立以工会牵头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学校内部的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委员会人员由教职工代表、学校代表、工会代表、法律顾问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工会。

4、学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由书记室牵头的调解委员会，调解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之间的民事纠纷。委员会人员由教职工代表、学校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法律顾问组成。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学生

第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资料；

2、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以及“两免一补”相关政策规定的减免；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 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尊重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2、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三条“学生成长手册”是教师观察学生学习成果和学习进步的窗口，也是学校学生实施学生评价机制的重要平台。同时，学校为学生建立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形式提供资助。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制定详细的助学金申请、发放、监管的程序规则，确保能够切实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章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组成。

第二十六条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 工资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参加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7、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章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挖掘周边社区、工业区的优质教育资源，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服务于学校的教育。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 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家长委员会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家长的支持和帮助。此外，应当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会议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建立分年级的实践教育基地系列，定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积极参与社区的教育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活跃教改思维，提升办学水平。学校还要力争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合作交流遵守相应的法规，按相关规定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笫六章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八条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各种办事程序以及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应急管理等制度。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支委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支委会通过，报嘉定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支委会通过，并经嘉定区教育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支委会负责解释。